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邢福俊、陈小海、刘海波、李亚莉、曹剑、熊楚熊、王培、汪军民。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

期限：1 年；

用途：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上述融资的具体金额、业务品种、条件等以中信银行最后审批为准，该笔融资业务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